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99

傳真：(02)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erikax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3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
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
列表」附表五、附表六、附表十一、附表十三修正草案，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
1141413118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許小姐

(四)電話：(02)2787-7699

(五)傳真：(02)2653-2072

(六)電子郵件：erikaxu@fda.gov.tw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